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乙○○律師

丁○○律師

被告 柯旅天閣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聘僱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本件因屬性騷擾所生爭議，無庸行勞動調解程序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；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、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及應自民國108年12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7日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及自應給付月之次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第3項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、第4項請求被告連續5日於被告公司辦公室公佈欄，公告道歉啟示等。其中第1項聲明部分，按勞工年滿65歲者，雇主得強制其退休，為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是關於本件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計算之；惟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者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至勞工滿65歲退休時為止。而原告為79年次，起訴時僅約30歲餘，距強制退休之65歲顯逾5年，應以5年計算本件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職是，以原告主張每月薪

資之數額計算，前揭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800,000元（30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）；至於第2項聲明，係以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則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不予併計；另第3項聲明應與第1項聲明合併計算，是本件關於財產權訴訟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950,000元（1,800,000元+150,000元），此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305元，惟其中第1項聲明，可暫免徵2/3即12,547元（18,820元×2/3）；另第4項聲明部分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收3,000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。綜此，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共10,758元（20,305元-12,547元+3,000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李 桂 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7 日
書 記 官 郭 書 妤